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投小字第505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訴訟代理人 李冠霖

被告 劉倬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65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6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8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1期時收取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新臺幣1,200元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3期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,6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